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建设单位	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军	联系人	刘林海		
通讯地址	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1377017098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400
建设地点	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0】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73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恒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t/a)	来源
1	水泥	P.O42.5	70000	国内购入
2	石粉	石英、碳酸钙	180000	国内购入
3	煤渣	—	120000	国内购入
4	其他砂石料	—	80000	国内购入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1-3。

表 1-3 主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铲车	6	国内购入
2	叉车	6	国内购入
3	搅拌站	1	国内购入
4	输送带	4	国内购入
5	二次布料机	4	国内购入
6	液压站	2	国内购入
7	接板机	4	国内购入
8	模具	若干	国内购入
9	水泥罐	6	国内购入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闲置厂房 4000m² 进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企业现有项目的产品为混凝土实心砌块，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要，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铲车、叉车、搅拌站等设备共计 35 台，对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之后，企业可年产混凝土空心砌块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实心砌块 2 万立方米。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混凝土实心砌块生产线）尚未履行环保手续，因此，本次环评对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年产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条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该生态红线相距 11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 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同时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4、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阜宁县 2016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老恒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技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技改项目拟进行混凝土砌块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6、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益林镇严格禁止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产业或项目入镇，目前尚未制定负面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为混凝土砌块的生产，不属于益林镇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混凝土砌块生产，对照该方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8、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与阜宁县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利用闲置厂房 4000m²。厂界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几处闲置的民房，距人民北路 60m；南侧为空地。西北侧均为农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阜宁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阜宁县土地规划见附图 2。

(2)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7 号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通榆河沿线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沿线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通榆河 28km，距离通榆河支流射阳河 11km，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因此，项目不违反条例中关于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9、工程内容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建设厂房、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4。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品方案见表 1-5，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	3600	租赁
2	办公室	300	
3	门卫	100	

表 1-5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混凝土空心砌块	16 万立方米	2400h
2	混凝土实心砌块生产线	混凝土实心砌块	2 万立方米	2400h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使用量 6073t/a，其中生活用水 900t/a，生产用水 5150t/a，绿化用水 23t/a，由阜宁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 5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4) 固废收集

本项目设置 50m² 的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采用桶装临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5) 储运

本项目外部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厂区内设原材料仓库、固废堆场等贮存场所。

(6)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00m²，绿化率为 2.94%。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6073t/a	阜宁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7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 万度/a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储运	—	原辅料、成品汽车运输
	绿化	300m ²	绿化率 2.94%

11、环保工程

项目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5%，环保工程详情见表 1-7。

表 1-7 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水泥罐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拌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达标排放	
	厂内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1	有效治理	
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8	废水达到接管要求	
	生产	SS	沉淀池	12	处理后回用	
噪声	车间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5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	合理处置，无外排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合理处置，无外排
绿化	—	绿化植被	300 m ²	1	—
合计				63	—

12、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完成后员工 30 名，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投产运营至今，尚未履行环保手续，因此，本环评未能列出技改前污染物产排情况。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恒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中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保证达标排放。但现有项目（混凝土实心砌块产生线）搅拌过程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技改项目拟对搅拌粉尘进行收集、高空排放，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1-4。

表 1-4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预期效果
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大	对搅拌粉尘进行收集、高空有组织排放	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宁地处黄海之滨、江淮腹地，东经 119°27'-119°58'和北纬 33°26'-33°59'之间。西枕黄河故道，与淮安市的涟水县隔河相望，东濒射阳县，南北分别与建湖县、滨海县接壤。县域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辖 13 个镇、四个街道（其中两个街道分别与开发区和其他街道合署办公）和“两区一园一湖一港”（省级阜宁经济开发区、东益经济区和澳洋工业园、阜宁港物流集聚园区、金沙湖）。田园秀美，沟河纵横，素有“江淮乐地”的美称。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阜宁县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扬子淮地台的苏北断拗，位于盐阜凹陷，为苏北平原地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特征为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因大量泥沙覆盖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 米，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击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击坡地，一般地面高程为 5.5~2.5 米，土质为以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击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 米。属于 6 度地震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自然地平面标高为 2.5 m，能满足 50 年一遇高水位的要求。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期沉降地区，地表为深厚松散的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土质为粉土、粉沙土、油泥土和粘土。地貌上表现为地势低洼，河渠纵横交错。

3、气候、气象特征

阜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淮河、灌溉总渠的附近，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型气候，并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季风性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天气炎热、雨水集中，冬季寒冷干燥。阜宁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无霜期 213 天。阜宁灾害性天气较多，以台风、暴雨、冰雹、霜冻为主。

阜宁常年平均气温 13.7 度，常年平均气压 1016.8 毫帕，极端最高气温 37.6 度，极端最低气温 -15.9 度，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常年平均降雨量 981.7 毫米，历年最

大降雨量 1430.3 毫米，历年最小降雨量 537.6 毫米，常年年平均蒸发量 1441.1 毫米，常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常年全年平均风速 3.8 米/秒。

表 2-1 本地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	统计内容	特征值
1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8m/s
		最大风速	2.5 m/s
2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3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7℃
		极端最高温度	37.6℃ (1958.8.2)
		极端最低温度	-15.9℃ (1969.2.6)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5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981.7 mm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年最少降水量	537.6mm
		月最大降水量	610.0mm
		日最大降雨量	167.9mm
6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7.7h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极端最高气压	1045.7hPa
		极端最低气压	987.5hPa
8	积雪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9cm
		历年最长积 日数	7d
9	冰冻	历史最大冻土深度	3.0m

4、水文、水系

阜宁县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犁大沟、北恒河、南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园区所在地及周边主要河流有：通榆河、射阳河、串场河。

(1) 串场河

串场河横贯里下河地区盐城市境内“四大港”，即由北向南分别为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其水位、流量、流向受“四大港”闸开闸变动回水影响。阜宁境内串场河主要受射阳河下游射阳河闸及黄沙港下游黄沙港闸闸控影响。北部受射阳河闸开闸影响较大，南部受黄沙港闸开闸影响较大。

(2) 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向自西向东。河口宽 90~160 米，河底高程-3.5~-4.3 米，水深 2.5 米，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text{m}^3/\text{s}$ ，平均流速 $0.257\text{m}/\text{s}$ ，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text{m}^3/\text{s}$ ，平均流速为 $0.141\text{m}/\text{s}$ ，年径流量为 29.4 亿立方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text{m}^3/\text{s}$ ，其行洪最大流量 300 立方米，流速 $4\text{m}/\text{s}$ 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 米，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 米，月平均最低水位 4 月份为 0.79 米，历年最高水位为 2.22 米（1991.7.15），历年最低枯水位 0.25 米（1978.6.23）。

（3）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阜宁县城东侧，全长 18 公里，流经三个乡镇 25 个村，南自沟墩镇的陈坎村起，经施庄乡至吴滩乡的各港止，常年流向自南向北，沿河共有耕地面积 9 万亩。县境海河至射阳河一段于 1963 年春进行了疏浚，目前底宽 50 米，水面宽 100m，设计流量 $100\text{m}^3/\text{s}$ 。通榆河工程是苏北东部地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功能以供水为主，同时兼顾灌溉、航运等其他功能的综合性河道，是江苏省江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也是省政府既定的 4 条清水通道之一。整个通榆河工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青口镇，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 km 的骨干河道。

通榆河与射阳河在阜宁县城西侧相交，交汇长度约 1.5km，这两条河流在相交河段会出现水流交换现象，水体流量流速相互影响。射阳河流向为自西向东，通榆河流向为常年自南向北。

（4）老恒河

入海水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的洪水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原三淮（现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老恒河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栖鹤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

（5）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集灌溉、排洪、航运、发电于一体，是改变淮河下游地区自然面貌

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型水利工程。西起洪泽湖边的高良涧，在淮安穿过京杭大运河向东经阜宁、滨海、射阳等县至栖鹤港入海，全长 168 公里。在阜宁县境内口宽 165~97 米，最大设计行洪流量 $800\text{m}^3/\text{s}$ ，洪泽湖引水流量 $500\text{m}^3/\text{s}$ ，用以灌溉沿途几百万亩农田。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在开发的过程中，经济开发区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阜宁地处江苏沿海中部，县域介于北纬 33°26'~33°59'、东径 119°27'~119°58'之间，南北长 52.5 公里，东西宽 48 公里，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阜宁县背倚苏北平原，面临苏中水网，南与建湖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东与射阳县相连，西与淮安市、涟水县隔废黄河相望，西南与淮安市淮安区交界。耕地面积为 89928.19 公顷，水域面积 29193.02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8030.4 公顷，交通用地 5050.76 公顷，园地面积 152.01 公顷，林地 931.98 公顷，其他用地 590.86 公顷。

2、经济结构

2016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9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21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480 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9 亿元，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7 家、开票销售超亿元企业 39 家。一二三产业之比预计为 13.8：43.7：42.5。工业经济提档升级，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特产业占比超 4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40.9%。

3、主要交通状况

公路：沿海高速、盐徐高速、京沪高速环绕周边，正在建设的阜建高速规划南延，成为阜兴泰高速，直达苏中，将大大缩短阜宁到南京、苏南地区的时空距离。累计建设一级公路 176.5 公里，竣工通车 150 公里。沿海高速阜宁连接线、329 省道横贯东西，融入沿海开发，直接淮安苏北机场；231 省道阜宁段、204 国道阜宁段改扩建工程南连北接，缩短了阜宁与发达时空的距离；234 省道阜宁段、阜宁至盐徐高速连接线为我县东益经济区和西南各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打开了快速通道。全县县乡公路和邻县出口均为二级柏油路。

铁路：新长铁路已投入运营，阜宁站为客货二级站点。正在建设中的连盐铁路（沿海高铁）在阜宁境内设客货站。

航空：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300 公里，上海虹桥、浦东国际机场 350 公里。南行 60 公里到盐城机场，北走 130 公里达连云港机场。西距淮安涟水飞机场约 58.2 公里。

航运：国家级航道射阳河、通榆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贯穿县境，小中河航道结合射阳河航道连接通榆河和大运河两大航运体系。国家内河运输二类口岸阜宁港将成为连云港的喂给港。

4、民生

2016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480 元。全县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14707 元，比上年增加 2415 元。全县恩格尔系数为 35.9%，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达 13.6%。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3.5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 42.2 平方米。

5、益林镇简介

益林镇隶属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位于里下河平原，地处北纬 33 线，气候宜人，物富民丰。面积 120.8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6 万人。下辖：9 个居委会、9 个村委会。益林是三市五县交界处十乡镇的区域中心，是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交通便捷，商贸兴盛，物富民丰。先后荣获“历史文化名镇”、“江苏百家名镇”、“江苏省文明镇”、“全国小城镇改革试点镇”、“中国手工玻璃工艺品之都”、“中国特色经济魅力乡镇”、“轻工纺织之都”等称号。自明代以来，益林一直是苏中盐阜地区的战略要地和商业重镇，素有“苏北小上海”美誉。

近几年，镇党委、政府坚定实施新型工业化、城市化互动战略，以大招商、招大商来实现工业项目大突破，以大规模、大建设、大创业来实现城市化大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成效斐然：全镇已形成纺织服装、轻工包装、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和手工玻璃工艺品一大特色产业，已有银河面粉、中恒纺织、苏香食品等定报企业 33 家，；集镇形成建成区面积已达 12 平方公里，集镇人口达 6.4 万人，城镇化率达 82%，城镇绿化率 42%，均为全市乡镇最高。到去年底，全镇 GDP 的比重发生显著的变化，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3.9%，三大产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6.76%，两大经济支撑益林经济的 90.66%。一季度，工业销售和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4.17 亿元和 2524 万元，分别比同期增长 30.12% 和 50.2%，均创历史新高。

6、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益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 40.8 亩，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 A²/O+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

A²/O 工艺：在 A/O 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Anaerobic/Anoxic/Oxic System），简称 A²/O。

PACT 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

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 PACT 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且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

生活污水前处理：生活污水通常含有大尺寸漂浮物以及密度较高的砂粒物质，采用隔栅拦截大尺寸飘拂物及悬浮物可有效保护后续设备及管道免受堵塞，设置沉砂池去处砂砾等比重较大的无机物质可有效提高生化处理系统内活性污泥的质量，生活污水采用该预处理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一般，同时含有难生化降解类有机物质，为此设计采用生化系统结合采用具有厌氧或缺氧功能的工艺，以提高对该类物质的去除率；因生活污水占较大比例，设计中应考虑采用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工艺，并且要求生化处理系统有较强大的抗冲击负荷的能力，特别是活性污泥应维持很高的质量，为此设计同时采用 PACT 工艺运行。

根据以上分析，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A²/O+PACT 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在技术上是合理的、可行的。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老恒河。

7、阜宁县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2-2。

表 2-2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阜宁县	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杨洼子取水口（119.763 E, 33.761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7.53	3.72	13.81

通榆河 (阜宁县)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质 保护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不重复计算)。	二级管控区为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不重复计算)、除一级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59.29	7.81	51.48
马河洞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 70 米 (119.585 E, 33.770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6.22	3.11	13.11
潮河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 (119.673 E, 33.566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6.72	0.42	6.3
通榆河 (阜宁县)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沟墩镇白水塘村 (119.942 E, 33.645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至与建湖县交界处, 下游 5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至与建湖县交界处, 下游 5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5.31	0.73	4.58
射阳河 (阜宁县)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	除阜宁县射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	54.24	0	54.24
淮河入 海水道 (阜宁县)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阜宁县境内淮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 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41.25	0	41.25

阜宁县 马家荡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罗桥镇的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的荡西、樵农、蟠龙、振兴荡东村，东沟镇的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具体控制点见附表 6。	87.19	0	87.19
废黄河 (阜宁 县)洪水 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线至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6.83	0	6.8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该生态红线相距 11km，不在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 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本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红线的关系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 2016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

2016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维持稳定，地表水水质状况有所改善，但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1、环境空气质量

（1）总体状况

2016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46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7.4%，较上年上升4.4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达优30天，良好216天，轻度污染86天，占23.6%，中度污染19天，占5.2%，重度污染14天，占3.8%。全年119天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PM_{2.5}）的有79天，首要污染物是臭氧的有36天，首要污染物是PM₁₀的有4天。

（2）主要污染指标

2016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2μg/m³、12μ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90μg/m³，超出国标标准0.29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57μg/m³，超出标准0.63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超标率12.0%。

与上年相比，SO₂、NO₂和PM_{2.5}年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分别下降33.3%、60.0%和5.0%，PM₁₀年均浓度与上年持平。

2、水环境质量

（1）总体状况

根据县境内 5 条河流 9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2016 年阜宁境内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III 类和 IV 类分别为 1 个、3 个和 5 个，分别占比 11.1%、33.3% 和 55.6%，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6 个。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物和氨氮污染。

与上年相比，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新增 2 个，增加 22.2 个百分点，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有所改善。

(2) 主要河流

苏北灌溉总渠：苏北灌溉总渠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达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改善。主要监测指标总磷年均浓度有所下降，年均浓度由0.130mg/L下降为0.086mg/L，下降33.8%；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3.3mg/L上升为3.8mg/L，增加15.2%；氨氮年均浓度由0.185mg/L上升为0.310mg/L，上升67.6%。

射阳河：射阳河水质状况总体良好，除严庄断面为Ⅳ类水质，其余两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射阳河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主要监测指标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由4.1mg/L下降为3.7mg/L，下降幅度9.8%；氨氮年均浓度由0.768mg/L上升为0.846mg/L，上升幅度10.2%；总磷年均浓度由0.147mg/L上升为0.171mg/L，上升幅度16.3%。

通榆河：通榆河水质状况总体轻度污染，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Ⅳ类。与上年相比，通榆河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5.8mg/L上升为6.2mg/L，增加6.9%；氨氮年均浓度基本持平；总磷年均浓度由0.227mg/L下降为0.205mg/L，降幅9.7个百分点。

串场河：串场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保持Ⅳ类，达到水域功能规划要求。与上年相比，串场河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但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6.5mg/L上升为7.1mg/L，上升幅度9.2%；总磷年均浓度由0.235mg/L上升为0.257mg/L，上升幅度9.4%；氨氮年均浓度变化不大。

海陵河：海陵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Ⅲ类功能规划要求。与上年相比，海陵河水质变化不大，主要污染指标氨氮由0.520mg/L上升为0.618mg/L，上升幅度18.8%；总磷年均浓度由0.132mg/L上升为0.159mg/L，上升幅度20.5%；高锰酸盐指数基本持平。

(3) 饮用水源

阜宁县城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均属地表水，2016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2904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1144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取水量1760万吨，射阳河杨洼子水源地为阜宁县地面水厂备用水源地。

2016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通榆河水源地和射阳河水源地水质基本稳定。与去年相比，灌溉渠水源地稳定达标，射阳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平，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下降16.7个百分点。

3、声环境

(1) 总体状况

2016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

一级。

(2) 区域噪声

2016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3.4~76.0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6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0.5dB（A）。

从2016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71.8%，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1.8%、4.5%和1.9%。与上年相比，县城区域声环境的声源结构变化较大，生活噪声声源比例上升22.7个百分点。

近5年的监测数据显示，阜宁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3~54.9dB（A）之间，总体保持稳定。

(3)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域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6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是66.7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但比去年上升6.2dB（A）。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6.2~75.3dB（A），4个点出现超过70dB（A）的路段。

近5年的监测数据显示，阜宁县城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63~67.5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维持在一级水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4000m²，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阜宁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厂界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几处闲置的民房，距人民北路 60m；南侧为空地，西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

（1）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评价范围内射阳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纳污水体老恒河水环境功能为Ⅳ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和Ⅳ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或范围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老恒河	N	750	中型	(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射阳河	NE	11000	中型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大环境	大余村	N	120	80 户，28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杜舍	E	90	50 户，175 人	
	谈庄村	S	90	100 户，350 人	
声环境	大余村	N	120	80 户，28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杜舍	E	90	50 户，175 人	
	谈庄村	S	90	100 户，350 人	
生态	农田、植被	项目所在地周边以空地、农田为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射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老恒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IV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单位 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射阳河	III	6-9	≤20	≤30	≤0.2	≤1.0
老恒河	IV	6-9	≤30	≤60	≤0.3	≤1.5

注：SS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1、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 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GB16297-1996)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中 pH、SS、COD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老恒河。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总磷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6-9	400	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等级	—	—	—	8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1	8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	720	720	720	720	720
	COD	0.29	0.11	0.18	0.04	0.04
	SS	0.22	0.11	0.11	0.01	0.01
	氨氮	0.02	0	0.02	0.006	0.006
	总磷	0.003	0	0.003	0.0008	0.0008
废气	颗粒物	9.33	9.236	—	0.094	0.094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0
	废料	0.5	0.5	—	0	0
	布袋除尘器集尘	9.24	9.24	—	0	0
	沉淀池污泥	5.4	5.4	—	0	0
	化粪池污泥	1.8	1.8	—	0	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720t/a，其中 COD 0.18t/a、SS 0.11t/a、氨氮 0.02t/a、总磷 0.003t/a；最终排放量 COD 0.04t/a、SS 0.0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建设项目排放颗粒物 0.094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后实施。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闲置的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混凝土空心砌块和实心砌块的生产工艺几乎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模具的选择；混凝土实心砌块选用的是实心模具，混凝土空心砌块选用的是空心模具。本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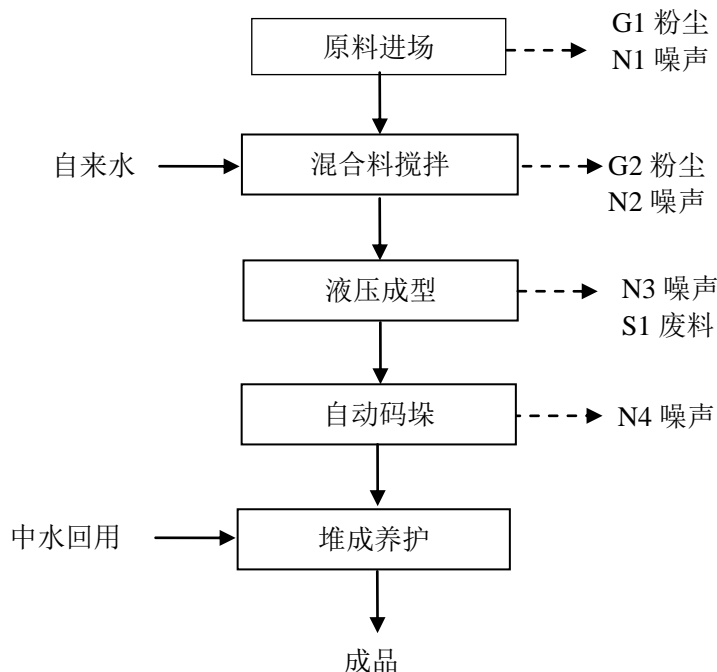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原料进厂：原辅材料 and 水泥进厂卸料分别储存在料场和水泥罐，备用。此过程有机械噪声 N1 及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1。

（2）原料拌合：将料场的原料通过传输带投入搅拌站，水泥通过管道投入搅拌站，进行混合料搅拌。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不需加热，搅拌需要的水来自于市政管网。本工序的物料传输带均加有护罩，不会溢出粉尘。此过程有噪声 N2 和搅拌粉尘 G2 产生。

（3）液压成型：将搅拌好的浆料通过二次布料机投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本过程采用的免烧砖压制成型工艺，过程不需加热，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3 和少量废料 S1。

(4) 自动码垛：成型后的混凝土砌块由接板机自动码垛，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4。

(5) 堆存养护：成品堆存在养护堆场进行湿养护，采取带模包裹、浇水、喷淋洒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致失水干燥，以备出售，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养护用水来自中水回用。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调试安装产生的噪声。

营运期：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场、拌合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原料进场粉尘 G1

本项目原料进场粉尘包括原辅料卸料粉尘和水泥罐口粉尘。

①原辅料卸料粉尘 G1

原辅料存储于半封闭料场内，通过输送带分别输送至搅拌机料仓中。料仓为半封闭式。因此，在卸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原辅料运输车卸料的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院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0.6 \times M / 13.5 \times e^{0.61u}$$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3m/s；

M--汽车卸料量，取 30t/车次；

技改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集料用量为 45 万 t/a、年卸料约 15000 车次、起尘量 8.18g/次，则总起尘量为 0.122t/a，无组织排放。

②水泥罐口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由密封的散装车用气泵打入水泥罐，由于受气流冲击，水泥罐中的粉状水泥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通过对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表明，粉尘产生量以水泥总用量的 0.005% 计，本项目水泥用量 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45t/a。为减少此类粉尘排放，项目在水泥罐顶部将安装布袋式除尘装置，本项目设 6 个水泥罐，袋式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6 个呼吸口除尘装置风量为 1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35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约 14.36mg/m³。

(2) 搅拌粉尘 G2

水泥和集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当粉状原料由管道通过计量泵进入搅拌主机时，混合机的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粉料用量为 29.万 t/a，粉尘产生量约为粉料用量的 0.002%，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5.88t/a。粉尘采用防冒顶技术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 计，

排气量为 3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9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浓度 8.17mg/m³。

（3）运输废气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P/0.5)^{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料量，t/车次；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L--道路长度，km；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50m 计，平均每天约发车空、重载各 50 辆车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4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在厂内增加洒水频次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对道路路况以 0.05kg/m²，则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3t/a，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排放。

各项粉尘废气的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粉尘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及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罐口	1000	颗粒物	14360	1.44	3.45	布袋除尘器	14.36	0.01	0.035	大气
拌合	3000	颗粒物	8170	2.50	5.88	布袋除尘器	8.17	0.025	0.059	大气

表 5-3 粉尘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卸料	颗粒物	料场	0.122	60	30	3
运输	颗粒物	厂区	0.23	120	85	2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 30 名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规划用水量预测：苏北地区日用水按人均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9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

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混合料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砌块养护用水、厂内道路抑尘用水。

①混合料搅拌

本项目按照一定的水灰比在混合料拌合过程中加入自来水，用水量为 3000t/a，拌合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散失，不产生废水。

②设备清洗

设备以及模具清洗用水 1000t/a，产污系数为 0.9，产生废水 90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混凝土砌块养护

混凝土砌块在养护中用水量为 2000t/a，其中 1350t/a 来自沉淀池处理后的出水，另需新鲜自来水 650t/a，混凝土砌块养护不产生废水。

④厂内道路抑尘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厂内道路取 2.0L/(m² d)，厂内道路面积 800m²，则用水量约为 500t/a，产污系数为 0.9，产生废水 45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 3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绿化用水定额取 1.5L/(m² 次)，绿化灌溉频率为 50 次/年，绿化用水量 23t/a，全部经土壤吸收和植物蒸发损耗。

综上，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用水量为 6073t/a，排放生活污水 720t/a，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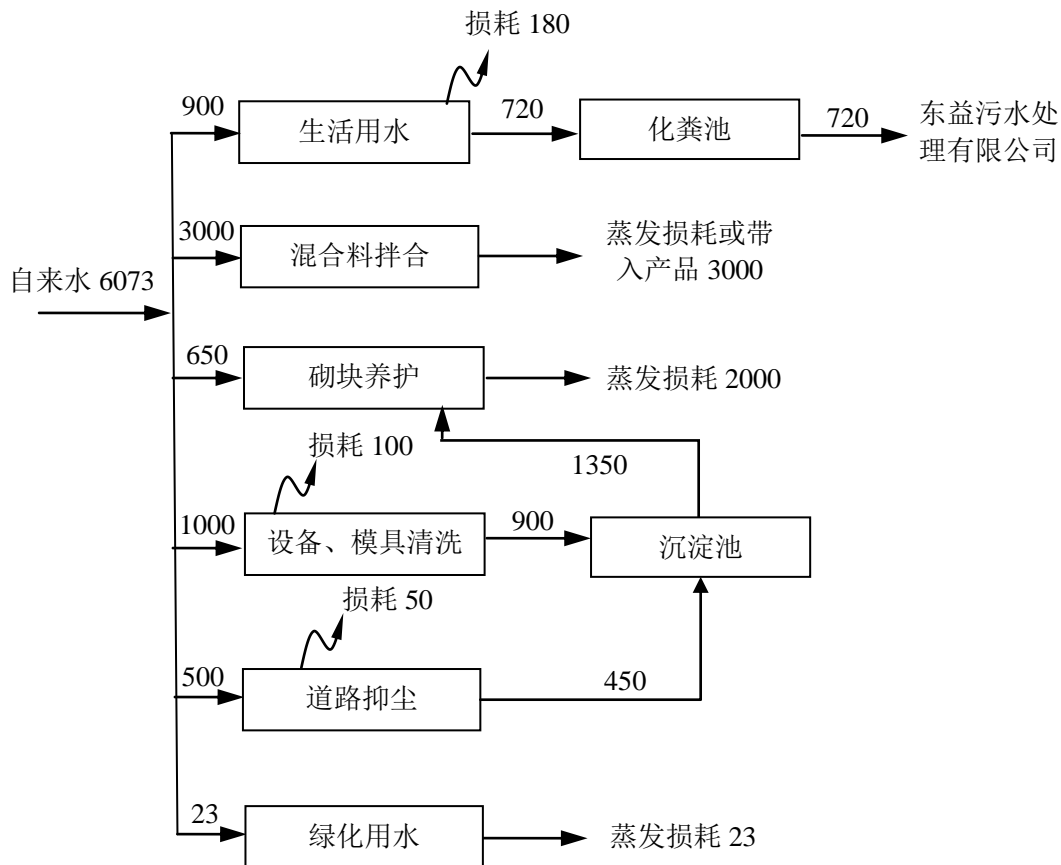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t/a)

表 5-2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22	
		NH ₃ -N	25	0.02	
		TP	4	0.003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压制成型废料 S1、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为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定额取 0.5kg/d，全年工作 300 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压制废料：本项目预计每年产生废料约 0.5t/a，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③布袋除尘器集尘：除尘装置每年收集的粉尘量约 9.24t/a，作为原料厂内回用。

④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 SS 浓度 1000mg/L，经沉淀后出水浓度 200mg/L，沉淀池处理水量为 1350t/a，则沉淀池去除的干泥量 1.08t/a，污泥含水率 80%，因此，沉淀池每年排出湿污泥 5.4t/a，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⑤化粪池污泥：技改项目完成后，全院职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化粪池每人每日污泥量按 0.2L 计，则全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1.8t/a，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0.6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4.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废料	压制成型	固态	混凝土	0.5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石粉	9.2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5.4			
化粪池污泥	废水 处理	半固	污泥	1.8			
合计					21.44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垃圾	固态	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99	/	4.5
2	废料	一般废物	固态	混凝土		/	83	/	0.5
3	布袋集尘	一般废物	固态	水泥、石粉		/	84	/	9.24
4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半固	污泥		/	99	/	5.4
5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半固	污泥		/	99	/	1.8

4、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声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dB(A))	排放方式
1	搅拌站	1	90	连续
2	二次布料机	4	85	连续
3	接板机	4	85	连续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原料进场卸料、拌合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滤袋）、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其主要特点为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机理是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升，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时间约为30-60s，清灰的时间间隔约为3-8min，清出的粉尘回用于壳聚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内部构造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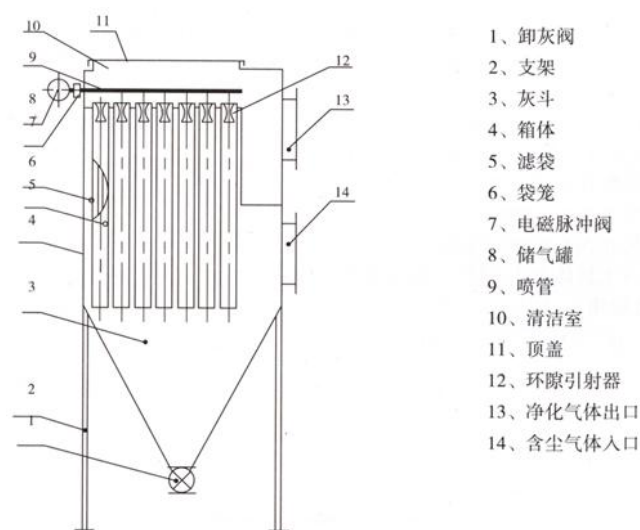


图5-3 布袋除尘器内部构造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主要为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技改项目布袋除尘器的滤料选用500g防水抗静电涤纶针刺毡，使用寿命可达30000小时以上。技改项目拟选用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5-6。

表 5-6 布袋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表

工段	滤料种类	过滤风速	过滤面积	阻力	使用寿命	设计除尘效率
粉碎	涤纶针刺毡	1.5m/s	45m ²	300~1200Pa	3-4 年	>98%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mu\text{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 以上，对 $0.4\mu\text{m}\sim 1\mu\text{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 以上。

2、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老恒河。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益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 40.8 亩，处理规模为 $2.0\text{万 m}^3/\text{d}$ ，采用 $\text{A}^2/\text{O}+\text{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成分简单，可生化性好，日排放量仅占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的 0.0155%。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成型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成型废料、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集尘回收利用。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次布料机、板机运行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1）在进行设备采购的招投标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

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	颗粒物	14360mg/L, 3.45t/a	14.36mg/L, 0.035t/a
	2#	颗粒物	8170mg/L, 5.88t/a	8.17mg/L, 0.059t/a
	厂区 (无组织)	颗粒物	—mg/L, 0.352t/a	—mg/L, 0.35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mg/L, 0.29t/a	60mg/L, 0.04t/a
		SS	300mg/L, 0.22t/a	20mg/L, 0.01t/a
		氨氮	25mg/L, 0.02t/a	8mg/L, 0.006t/a
		总磷	4mg/L, 0.003t/a	1mg/L, 0.0008t/a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射	—	—	—	—
固 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清运
	压制	废料	0.5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9.24	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 泥	5.4	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 泥	1.8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搅拌站、次布料机、板机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以尽量减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艺废气、生活污水和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合料搅拌、水泥入罐会产生粉尘。项目在水泥罐顶部将安装布袋式除尘装置，袋式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粉尘排放量为 0.035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约 14.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搅拌粉尘采用防冒顶技术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 计，排气量为 3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9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浓度 8.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3，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无超标点。颗粒物最大浓度 0.0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最高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卸料	颗粒物	料场	0.122	0.0508	60	30	3
运输	颗粒物	厂区	0.23	0.096	120	85	2

表 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出现位置(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颗粒物	料仓	0.0508	0.0748	8.31	134	无超标点
颗粒物	厂区	0.096	0.079	8.79	117	无超标点

② 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B.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15			0.15		
	>2	0.15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m)
颗粒物	料场	0.0508	60×30	1.816	50
颗粒物	厂区	0.096	120×85	1.380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几处居民楼已经闲置除此之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也不得新建企业宿舍区、办公楼等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720t/a,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S、氨、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排入老恒河。最终排放量为 COD 0.04t/a、SS 0.0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8t/a。由于项目污水达标排放, 且排水量较小, 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 不会改变受纳水体老恒河的水质功能。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标准与排放去向	混合污水最终排放量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	0.29	化粪池	250	0.18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0.04
	SS	300	0.22		150	0.11		20	0.01
	氨氮	25	0.02		25	0.02		8	0.006
	总磷	4	0.003		4	0.003		1	0.0008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次项目污水可行性分析

(1)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建设项目所在益林镇及周边城镇, 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 采用“A²/O+PACT 工艺”,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尾水排放至纳污水体老恒河。

(2) 接管可行性

①从接管范围上看。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大道 6 号, 周围已建成企业均实现污水接管, 接入主干管之后进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因此从接管范围上看,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废水接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水质上看。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为 2 万 t/d,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t/d。且处理厂日处理量远未饱和, 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水量。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不会对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造成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 从接管范围、接管标准和管网布设等方面综合考虑, 本项目的废水接入

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压制成型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8。

表 7-8 主要噪声源强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 源强	等效 声级	所在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合成 声级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1	搅拌站	1	90	90	厂房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	25	70.5	东：50
2	二次布料机	4	85	91					西：35
3	接板机	4	85	91					南：15 北：105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 (r-r_0) ;$$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表 7-9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噪声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合成声级	70.5			
	离声源距离(m)	50	35	15	105
	噪声贡献值	28.5	31.6	38.7	22.1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

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均未超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720	720	720	720	720
	COD	0.29	0.11	0.18	0.04	0.04
	SS	0.22	0.11	0.11	0.01	0.01
	氨氮	0.02	0	0.02	0.006	0.006
	总磷	0.003	0	0.003	0.0008	0.0008
废气	颗粒物	9.33	9.236	—	0.094	0.094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0
	废料	0.5	0.5	—	0	0
	布袋除尘器集尘	9.24	9.24	—	0	0
	沉淀池污泥	5.4	5.4	—	0	0
	化粪池污泥	1.8	1.8	—	0	0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720t/a，其中 COD 0.18t/a、SS 0.11t/a、氨氮 0.02t/a、总磷 0.003t/a；最终排放量 COD 0.04t/a、SS 0.0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建设项目排放颗粒物 0.094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套/台)	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水泥罐口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000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拌合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3000		10	
	厂内运输	洒水抑尘	—	—		1	
废水	生活	化粪池	1 套	5m ³ /d	满足接管标准	8	
	生产	沉淀池	1 套	50m ³	达到回用标准	12	
噪声	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	—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5	
固废	生活	垃圾桶	若干	—	有效处置	1	
	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5	
绿化	—	植树、植草	300m ²	—	—	1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经过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设置（以设 施或厂界 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 等）	经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存在，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合计		63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厂内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生产	COD、NH ₃ -N、 SS、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 水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压制	废料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次布料机、板机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的闲置厂房 4000m² 进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企业现有项目的产品为混凝土实心砌块，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要，盐城市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铲车、叉车、搅拌站等设备共计 35 台，对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之后，企业可年产混凝土空心砌块 16 万立方米、混凝土实心砌块 2 万立方米。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条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益林镇益板路 188 号，利用闲置厂房 4000m²。厂界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几处闲置的民房，距人民北路 60m；南侧为空地。西北侧均为农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阜宁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通榆河 28km，距离通榆河支流射阳河 11km，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生态保护区。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SO₂、NO₂、PM₁₀ 现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水体射阳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老恒河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区划类别。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混合料搅拌及水泥入罐粉尘，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和厂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外无超标点，须向厂界外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恒河。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站、次布料机、板机运转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所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措施。经采取上述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压制成型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6、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恒河。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720t/a，其中 COD 0.18t/a、SS 0.11t/a、氨氮 0.02t/a、总磷 0.003t/a；最终排放量 COD 0.04t/a、SS 0.0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建设项目排放颗粒物 0.094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该地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8、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阜宁县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且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3) 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防止垃圾收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登记信息单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五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六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文本
- 附件七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阜宁县土地规划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
- 附图五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